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蔣中萍

電話：02-7736-5978

Email：travis07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70221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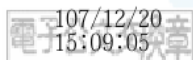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「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7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7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107/12/20

